临猗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中裕恒绩评【2025】1102号

委托单位：临猗县财政局

主管单位：临猗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临猗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机构：山西中裕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李鼎

2025年11月

临猗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科学、客观、全面、规范地评价资金使用绩效，检视政策实施效果，总结存在问题，提供完善政策、规范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的对策建议，山西中裕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临猗县财政局委托，对临猗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况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全民健康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是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标志。全民健身是实现全民健康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幸福生活的基础保障。

临猗县常住人口约50万，但体育场馆设施极度匮乏，仅有一个建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40余亩老体育场，室内健身场馆为零，硬件设施严重滞后。随着经济快速发展，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体育需求激增，但现有设施规模小、标准低，无法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求。因此，为响应国家《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要求完善县级体育设施，推动“15分钟健身圈”建设，完成山西省及运城市提出“体育强省”“健康运城”目标，补齐县域体育设施短板，临猗县决定由临猗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全民健身中心的建设。

（二）项目主要内容

1.计划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地址。

临猗县南城新区涑水街与南区路交汇处东北角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规划新建一座一层（局部2层）临猗县全民健身中心、附属用房及相关的基础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2616.67㎡，其中全民健身中心2490.89㎡，附属用房125.78㎡。

（3）项目建设工期。

计划12个月。

2.实际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地址。

临猗县南城新区涑水街与南区路交汇处东北角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建筑面积2612.31㎡，其中全民健身中心主体建筑面积2483.66㎡，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28.6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一层、局部两层的全民健身中心，以及附属用房和相关基础配套设施。一层设置了乒乓球、羽毛球、篮球运动场地、卫生间、浴室及体育组织办公室；二层设置了棋牌室、体能训练室、器材库、体质测试室、医务室等。

（3）项目建设工期。

2023年7月10日开工，2024年3月20日竣工，2024年5月16日验收。

二、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2020年，临猗县卫生健康局支付工程可研费、测绘费、勘察费共7.40万元。

2023年，临猗县财政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预算评审。根据临猗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工程预算评审报告》（临财评报〔2023〕第43号）以及《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其他费用》，该项目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1,135.7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59.2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6.47万元。

综上，临猗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预算1,143.15万元。

2.项目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83.87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资金83.87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1,000.00万元。

3.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临猗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1,173.3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87.9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5.47万元。

截至评价基准日，临猗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已支付资金1,083.87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资金支出83.87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出1,000.00万元；未支付资金89.51万元，为工程款。

三、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组根据临猗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资料，梳理出的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表

年度总体目标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临猗县全民健身中心的建设，弥补临猗县体育场馆的不足，改善全民健身硬件设施缺乏的现状，给广大县城群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健身休闲场所，保障其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休闲及健身活动，同时可接待一些单项体育赛事，带动临猗县体育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猗县全民健身中心	1 座
			项目总建筑面积	全民健身中心 2483.66 ㎡，附属用房 128.65 ㎡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9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299.2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临猗县体育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
			健身中心日均人流量	≥500 人次
			体育活动举办量	≥8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民健身中心的可持续利用性	可使用年限≥50 年
			项目建后管护	持续运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四、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组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走访等，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评分结果为81.4分，评价级别为“良”。

临猗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指标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合计
分值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9.00	18.70	25.20	18.50	81.40
得分率	95.00%	93.50%	84.00%	61.67%	81.40%

（二）主要绩效

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使用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金使用符合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全民健身中心建成后，为居民提供了娱乐休闲、运动健身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场馆设有羽毛球、篮球、乒乓球等多元化运动的场地，配备了体育训练房、体质检测房、棋牌室等配套用房，完善了临猗县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丰富了体育文化生活，满足了群众健身需求，增强了体育服务功能。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建设程序不合规，影响项目管理有效性

临猗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7月1日，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项目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书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建设程序不合规，影响项目管理有效性。

2.合同签订不规范，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约定不明

临猗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未就工期延误如何处罚进行约定，导致该项目延期103天完工无相应处罚依据。合同中对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约定不明，合同签订不规范。

3.项目建设延期，影响全民健身中心投入使用

依据项目竣工报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12月9日，计划工作日数为150天，实际竣工日期为2024年3月20日,实际工作日数为253天，延期103天，项目建设延期，影响全民健身中心投入使用。

4.项目前期运营管理不到位，运营责任缺失

项目运营后2024年日均人流量为49人/天，未实现200人/天的预期目标；2024年举办活动次数为2次，未实现年举办活动8次的目标。项目单位前期筹备工作不到位，未进行宣传推广、开放时间不固定，未能为项目启动做好铺垫，直接影响了初期用户的吸引力和运营的稳定性。项目前期运营管理不到位，运营责任缺失。

5.全民健身中心部分区域未利用

项目运营后，全民健身中心一楼浴室、二楼体能训练室、体能（力量区）未开放，二楼医务室未放置相关器材，该区

域未利用，不具备可持续利用性。

（二）有关建议

1.加强对工程建设管理，保证建设程序合规合法

建议临猗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对工程建设管理，保证建设程序合规合法。定期开展《建筑法》《行政许可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法治教育与责任意识。制定审批流程图与时限表，明确从立项到施工许可的每一步流程、责任部门和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杜绝部门间互相推诿。

2.加强对合同规范性的审核，降低合同谈判风险

建议临猗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对合同规范的审核，合同关键条款需具体化，关注专用条款中是否明确约定工程延误违约金的具体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约定标准可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如：延误违约金计算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上限，“上述延误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正式合同签订前，必须就招标文件中约定不明的条款（特别是违约责任）与中标单位进行谈判，将谈判结果以《补充协议》或《合同专用条款》的形式予以明确。同时，需全面加强过程证据管理，完整留存工程资料。

3.及时沟通，明确责任分工，保障项目建设时效性

建议临猗县卫生健康局在后续主管类似工程时，应与施

工单位及时沟通，明确责任分工，及时监督施工单位保持项目进度。要求施工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人，做好各相关单位的接口协调工作，尽量减少施工进度受其他各种外部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实现。

4.项目前期制定运营方案并实施推进，发挥项目建设作用

建议临猗县卫生健康局在后续主管类似项目时，在项目投入使用前制定详细的运营方案，方案包括运营模式、服务内容设置、宣传推广计划等。项目交付使用后，尽快按照运营方案实施推进，发挥项目建设的作用。

5.明确健身中心未全部使用原因，提高设施利用率

建议临猗县卫生健康局明确健身中心未全部使用原因，对于医务室为空置房间，应加快进度，配备相关器材；对于浴室、体能训练室等为未开放状态，明确是设施维护、人员调配还是其他原因导致未开放使用，尽快解决相关问题。然后与健身中心运营方制定开放运营方案并公示，让市民知晓开放时间与开放区域的安排，提高健身中心设施利用率。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评价结果公开。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临猗县政府、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和人大监督提供参考。同时，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情况在临猗县人民政府网站、财政门户等网站公开，形成社会监督机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提

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二）督促问题整改。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由项目实施单位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完善相关的整改落实机制，督促存在问题的实施单位积极整改，将整改结果报临猗县财政局，并定期检查。

（三）关注项目运营收入情况。建议临猗县财政局关注全民健身中心项目运营收入情况，及时将项目取得的收入进行回收。

（四）关注项目管理费的支出情况。建议临猗县财政局关注全民健身中心项目下一年度管理费的支出情况，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依据之一，提高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